**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国际式摔跤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预赛

时间：2019年3月18日至28日

地点：山东淄博

（二）决赛

时间：2019年7月20日至30日

地点：山西财经大学

**二、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1、甲组：

男子：（1）自由跤：57、61、65、70、74、79、86、92、97、125公斤级。（2）古典跤：55、60、63、67、72、77、82、87、97、130公斤级。

女子：自由跤：50、53、55、57、59、62、65、68、72、76公斤级。

2、乙组：

男子：（1）自由跤：41-45、48、51、55、60、65、71、80、92、110公斤级。（2）古典跤：41-45、48、51、55、60、65、71、80、92、110公斤级。

女子：自由跤：36-40、43、46、49、53、57、61、65、69、74公斤级。

（二）社会俱乐部组

男子：（1）自由跤：57、65、74、86、97、125公斤级。（2）古典跤：60、67、77、87、97、130公斤级。

女子：自由跤：50、53、57、62、68、76公斤级。

**三、参赛单位**

（一）体校组：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经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登记或备案同意后报名参赛。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为单位报名。

（二）社会俱乐部组：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及各类社会组织经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登记或备案同意后可报名参赛。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为单位报名。

（三）各组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多可派1个参赛单位，经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登记或备案同意后，方可组成代表队。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体校组比赛，如有俱乐部参赛，需按要求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五）海外华人华侨、海外留学生可以个人或运动队身份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1、体校组

（1）甲组（18岁至19岁，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16岁至17岁，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2、社会俱乐部组（18岁至19岁，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

（三）参赛要求

体校组及俱乐部组参加比赛运动员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同意方可参赛。

（四）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组别，一个级别进行参赛。不得兼项参赛。

（五）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做好相关组别的审核报名工作。

（六）资格审查

1、中国摔跤协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和方式接受各参赛单位的监督。

2、各单位发现运动员存在资格问题，自预赛成绩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公示期内）向中国摔跤协会提出申诉，过期不再受理。

3、运动员代表资格如有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或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4、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违反规定的，将取消本人的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每单位每组别每级别限报 1 名运动员参赛（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不允许同时报两个组别参赛），不得兼项参加比赛。

（二）决赛

1、各级别获得预赛前 12名的运动员方可参加决赛，如预赛级别参加人数不足12人的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2、凡被选派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的运动员，比赛时间与预赛有冲突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直接参加决赛。

3、取得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同单位同跤种同级别允许换人，决赛最后报名截止后不得换人。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抽签在比赛前一天举行。每个级别比赛一天内结束，称量体重在比赛当天早上赛前 2 小时进行。

（三）决赛设种子选手，获得预赛前4名运动员将被确定为决赛种子选手（1至4号种子），均匀分布在对阵区域。种子资格属于运动员个人，不属于其代表单位。如种子选手缺席比赛，视为放弃种子资格，不再设定新种子选手。

（四）预赛、决赛均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分别进行资格赛、淘汰赛，胜者继续比赛，直至剩下 2 人参加冠亚军决赛。负于冠、亚军者进入复活赛，按照运动员被淘汰的轮次逐级进行比赛，直至剩下 2 名运动员，与淘汰赛二分之一轮次的负者分别进行争夺该级别第三至五名的比赛，7名以后按名次分排列，如积分相同，按照名次分多者、双肩数量多者、技术优势多者、技术分多者、失分少者、体重轻者依次排名；如仍然相同，抽签决定最终排名。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根据国际摔联相关规则，决赛设两个第三名、两个第五名。

（二）预、决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须在比赛前 30天将报名表传真至承办单位，逾期按不参加论（报名表需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盖章）。

（二）各单位须于比赛前 2 天 22：00 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名单报大会编排组，逾期按不参加论；最后报名后不接受更改。

（三）各单位参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于赛前 3天到大会报到。

**九、技术官员**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另行通知。

（二）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已经获得国际奥委会医学委员会或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或被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医学部门出具的女性证明书的运动员，可予以免检。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